

# 宝丰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 卷内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1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登记	1-2
2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3-5
3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6-7
4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撤销收养登记	8—9
5	孤儿身份认定	10—11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发放	12—14
7		19—21
8		22—24
9		25—26
10		27—28

#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登记

## 一、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发;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颁发, 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 二、受理条件

1. 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 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年满三十周岁。

2. 被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 不满十八周岁的: 丧失父母的孤儿;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 三、申办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 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表 1:

表 1 收养登记申请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数(份/套)	复印件 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 版
1	收养申请书	原件	1	0	纸质
2	照片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 2 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由收养人提供; 送养人的 2 寸近期免冠合影或单人照片, 福利机构送养无需提供	2	0	纸质
3	收养人居民身份证	核对原件, 留存复印件, 由收养人提供	1	1	纸质

4	户口簿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供	1	1	纸质
5	证明材料	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1	0	纸质
6	评估材料	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评估报告	1	0	纸质

#### 四、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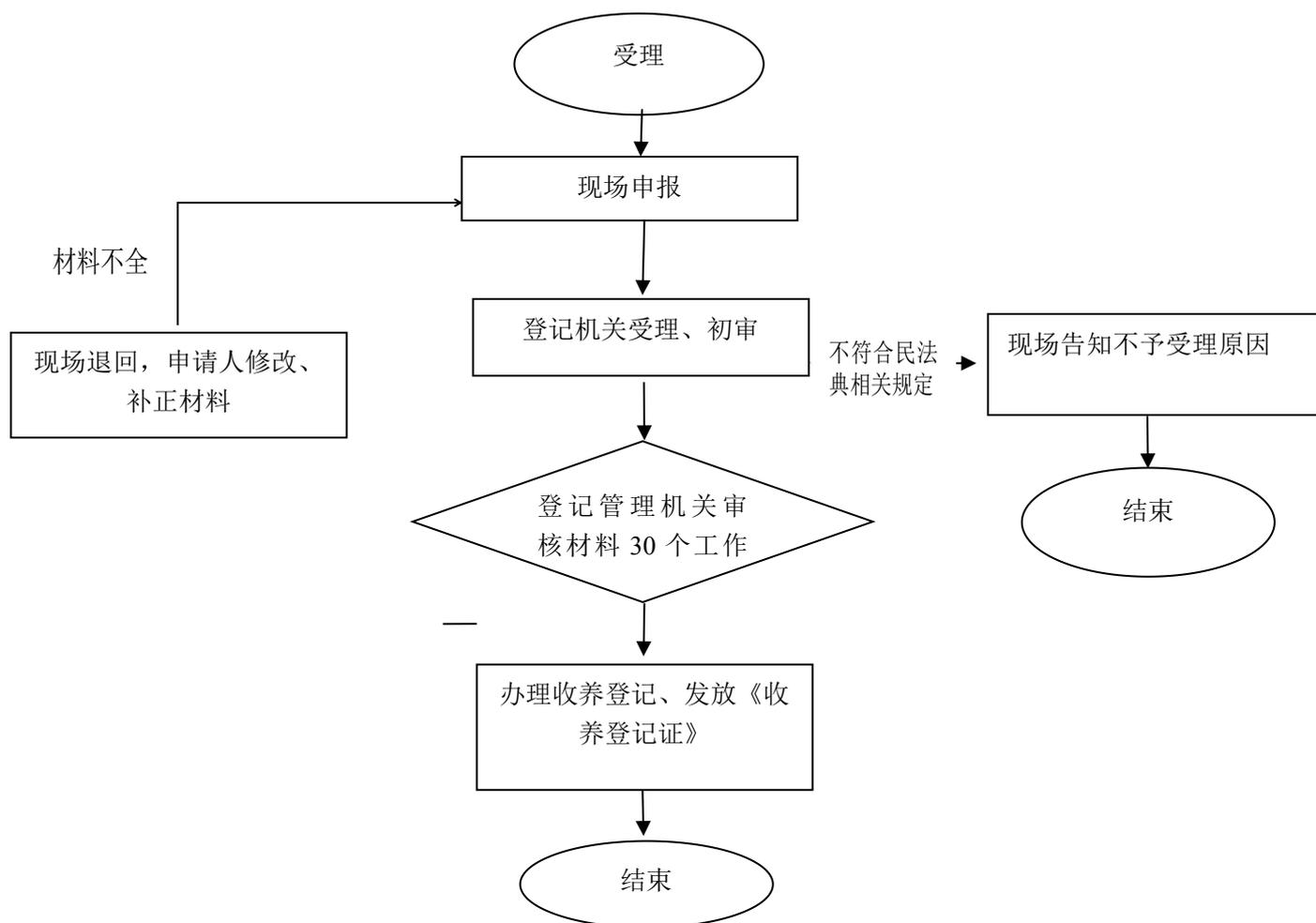
#####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五、办理流程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解除 收养关系登记

## 一、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发;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颁发, 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 二、受理条件

1.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 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 送养人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收养关系的; 收养人、送养人双方达成解除收养关系的协议; 养子女年满八周岁以上的, 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2.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 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

## 三、申报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 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表1:

表 1 解除收养登记申请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数(份/套)	复印件 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 版
1	收养登记证	原件。	1	0	纸质
2	2寸单人半身免冠 照片	由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提供。	2	0	纸质
3	身份证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收养人、送养人、 被收养人提供。	1	1	纸质
4	户口簿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收养人、送养人、 被收养人提供。	1	1	纸质
5	解除收养登记申请 书	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填写。	1	0	纸质
6	解除收养关系书面 协议	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填写。	1	0	纸质

#### 四、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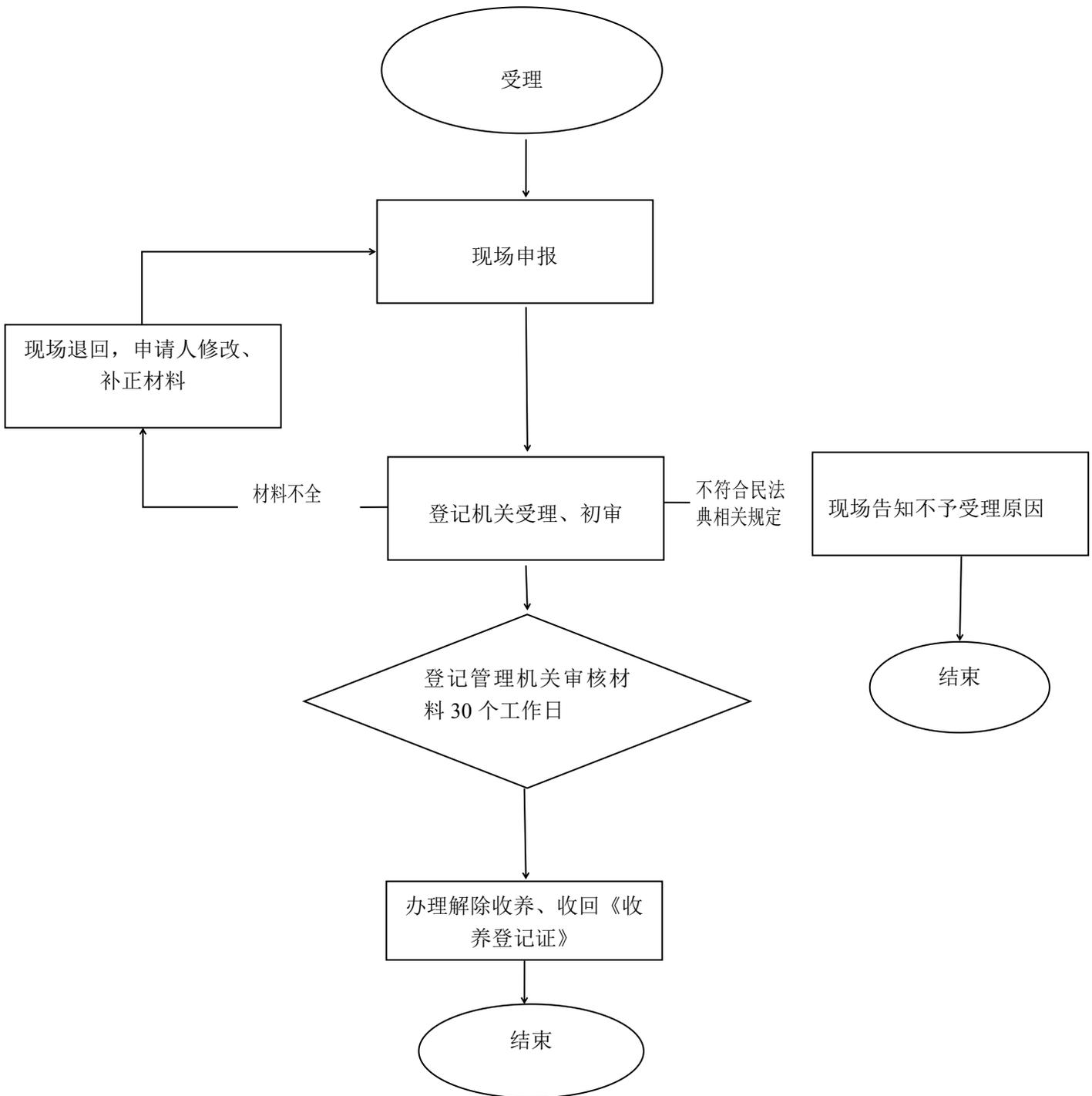
#####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五、办理流程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补领收养登记证、

##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 一、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发；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颁发，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3.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 二、受理条件

1. 申请人依法登记收养或解除收养关系，目前仍维持该状况。
2. 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被收养人未成年的，可由监护人提出申请。
3. 申请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
4. 申请人持有查档证明。

### 三、申办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表 1:

表 1 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数(份/套)	复印件 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 版
1	补领收养登记证 申请书	原件	1	0	纸质
2	身份证件、户口簿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申请人提供	1	1	纸质
3	查档证明	原件，由申请人提供	1	0	纸质
4	其他证明材料	档案遗失的，申请人应提交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如：户口本上父子女关系的记载，单位、村（居）委会出具的写明当事人收养状况的证明	1	0	纸质
5	照片	收养人（或监护人）和被收养人的 2 寸合影或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监护人为单位的，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2	0	纸质

#### 四、办理时限

#####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查验申请人提交的照片、证件和证明材料；询问申请人当时办理登记的情况和现在的收养状况；

2. 审查。自受理次日起 30 内进行审查，

3. 办结。符合条件的，填发收养登记证或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撤销收养登记

## 一、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发；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颁发，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3.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 二、受理条件

1.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
2. 利害关系人、有关单位或者组织向原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三、申办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表 1：

表 1 撤销收养登记申请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数(份/套)	复印件 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 版
1	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0	纸质
2	身份证件、户口簿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申请人提供	1	1	纸质
3	证明材料	收养当事人弄虚作假的有关证明	1	0	纸质

#### 四、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无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不包含公告时间）

#### 五、办理流程

1. 受理。查验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2. 审查。自受理次日起进行审查，调查涉案当事人的收养登记情况。

3. 办结。对不符合撤销条件的，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的原因；对符合撤销条件的，印发撤销决定，送达每位当事人，收缴收养登记证，并在收养登记机关公告栏公告 30 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孤儿身份认定

## 一、设立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 2.《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 4.《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儿身份核查及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104号)。

## 二、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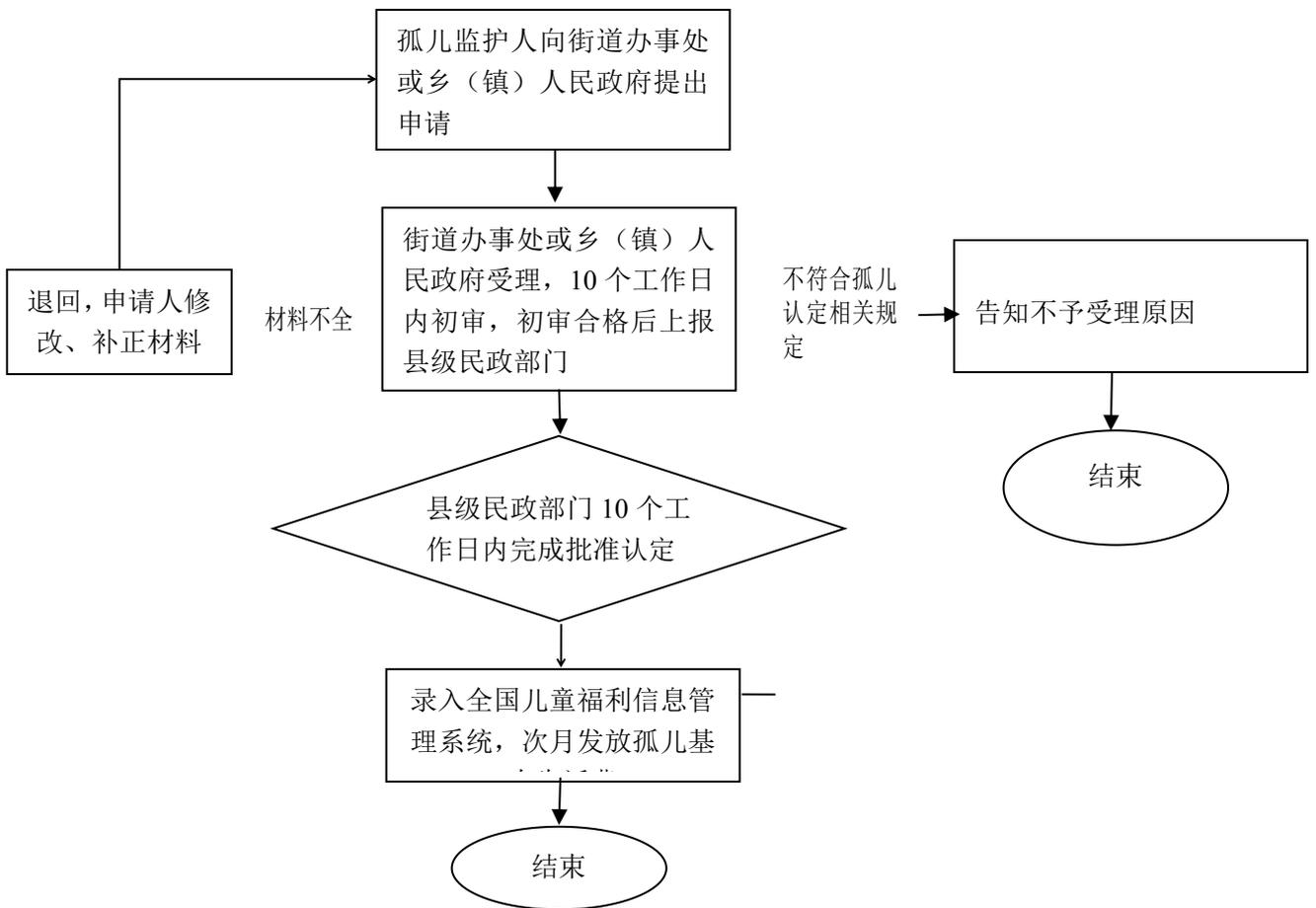
- 1 具有宝丰县户籍、父母双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一方死亡另一方被宣告失踪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2. 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 三、申办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表 1:

表 1 孤儿身份认定申请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数(份/套)	复印件 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 版
1	《河南省儿童福利证申请表》	原件(乡镇民政所提供表格, 申请人据实填写)	2	0	纸质
2	身份证件、户口簿	核对原件, 留存复印件, 由申请人提供	1	1	纸质
3	证明材料	1.孤儿父母死亡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告章的复印件。2.孤儿《出生医学证明》或孤儿和其生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	1	0	纸质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 一、设立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民政【2016】60号）；

2.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豫民文【2016】390号）；

3.《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2016】61号）；

## 二、受理条件

1、具有宝丰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本人享受低保的残疾人。

2、具有宝丰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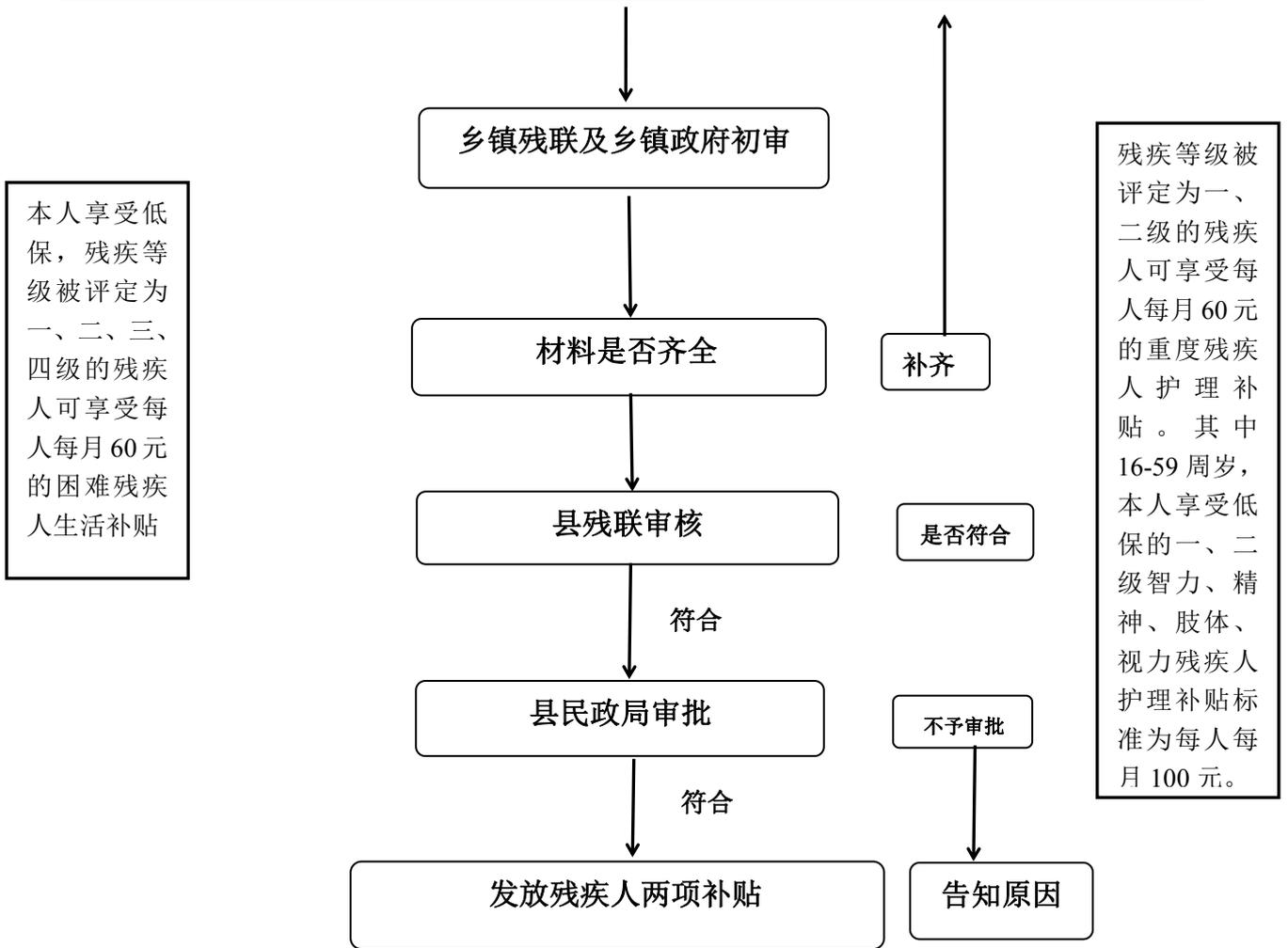
## 三、申办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表 1:

表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领需提交的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原件（乡镇残联提供表格，申请人据实填写）	3	0	纸质
2	身份证件、户口簿、残疾证、存折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由申请人提供	1	1	纸质

1.具有我县户籍 2.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本人或代理人向所在乡镇残联提交申请。



备注：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以同时申请两项补贴 2.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五保）的残疾人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